

中国共产党德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德党农办字〔2023〕16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彭山公益林场、向阳山生态林场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，稳定农民预期，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，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预算的通知（赣财农指〔2023〕7号），现就我县补贴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补贴标准及对象

此次下达的补贴资金补贴粮食作物，按照支持春耕生产的要求，全部用于补贴早稻种植。由各乡镇申报早稻实际播种面积，县农业农村局测算补贴单价进行发放。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，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

民，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。

二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（镇）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做好补贴发放工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、扣发，及时上报补贴数据信息，于5月25日前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，并完成基础信息输入工作，县农业农村局将于5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。

（二）规范发放流程。各乡（镇）要加大申报审核工作力度，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，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。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（场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将强化资金监管，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做好政策宣传。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实际种粮农民补贴、补贴对象为2023年实际种植早稻的生产者、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。要指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

中共德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5月19日

